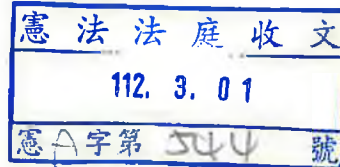


正本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會台字第 11067 號

法 庭 之 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均詳委任狀

代表人：黃旭田

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

均詳委任狀

鄭育庭律師

周宇修律師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提
2 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3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4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人、關
5 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
6 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
7 及其金額或價值。

8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係由代理人李易撰律師、鄭育庭律師、周宇
9 修律師共同撰寫。

10 三、就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撰擬，本會、本會代表人及代理人皆未受
11 包括會台字第 11067 號案件（下稱「本案」）聲請人、關係人或
12 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亦無任何指揮監督
13 關係，併予敘明。

14 貳、鈞庭公告之本案爭點題綱

15 依鈞庭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憲庭力會台 11067 字第 1122000002
16 號公告，本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

17 一、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私匿特權（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
18 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
19 憲法保障？其憲法保障依據、對象、內涵及範圍為何？

20 二、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否已

1 構成對上開所述權利之侵害而違憲？

2 參、就本案之意見及理由

3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
4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之規定，未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
5 密溝通權，此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6 所要求應充分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權、隱私權以及實質有效辯護
7 依賴權等意旨有間：

8 (一)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7 條分別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以
9 及隱私權保障之權利，且縱有法律規定為據而有干預上開權利
10 之必要，仍應尊重辯護人與被告聯絡的通訊保密條件，且不應
11 使辯護人受任何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干預：

12 1、《公政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照第 32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所闡釋之意旨，辯護人應當能夠在充分
14 尊重通訊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且其提供諮詢意見不應受
15 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預：

16 (1)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明定：「審判被控刑
17 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
18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方式，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19 1；…」等內容。

20 (2)次按，《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指出：「與辯
21 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
22 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訊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
23 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
24 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

1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 …(b)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

1 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預。²」等內容。

2 (3)由上可知，給予刑事被告與其辯護人聯絡而能夠準備答辯，
3 係每一刑事被告皆應平等享有的「最低限度」保障。而國家
4 除應賦予刑事被告與辯護人間有充分的時間進行準備外，並
5 應使其能運用充分之「方式」(facilities)進行溝通，使刑事
6 被告與辯護人間之聯絡權得以落實。

7 (4)承上，針對刑事被告與辯護人間的聯絡權，《公政公約》要求
8 國家應使辯護人能夠在獲得「充分尊重通訊保密」的條件下
9 與被告聯絡。此外，除了溝通聯繫程序的保密，就辯護人向
10 刑事被告提供的諮詢意見等聯繫內容，亦應保障不受任何方
11 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預。

12 (5)事實上，在聯合國文件 CCPR/C/81/D/1117/2002 來文所示
13 之 Saodat Khomidova & Bakhrom Khomidov 訴
14 Tajikistan 案件³中，Saodat Khomidova 女士代表其子
15 Bakhrom Khomidov 先生提交申訴，指出 Bakhrom
16 Khomidov 先生被控涉入其鄰居夫婦的一起謀殺案中。
17 Bakhrom Khomidov 先生被捕後一直未獲律師協助，甚至
18 未被告知有權接受律師辯護。直到兩個月後調查人員才為他
19 提供了一名律師，但所有律師與 Bakhrom Khomidov 先生
20 的磋商，皆係於調查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針對上述被
21 告與辯護人之間的所有會面都是在調查人員在場的情況下
22 進行的情形，委員會認定 Khomidov 先生根據《公政公約》

²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requires that the accused is granted prompt access to counsel. Counsel should be able to meet their clients in privat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accused in conditions that fully resp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ir communications. Furthermore, lawyers should be able to advise and to represent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ethics without restrictions, influence, pressure or undue interference from any quarter.”

³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aodat Khomidova and Bakhrom Khomidov v. Tajikistan. View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under article 5(4)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concerning communication No. 1031/2001. 81st Session, 5-30 July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courts.com/hrc/eng/decisions/2004.07.29_Khomidova_v_Tajikistan.htm

1 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享有的權利確實受到侵害。

2 (6)此外，在歐洲理事會之人權高級專員會依《歐洲人權公約》
3 第 36 條第 3 項所提交的書面意見⁴中，人權高級專員亦表明
4 辯護律師的作用對於保護人權至關重要（段落 23⁵），並指出
5 在一些國家報告中，人權高級專員及其前任專員對有關騷擾、
6 虐待起訴和對為機敏案件辯護的律師施加其他形式壓力以
7 及阻礙的報告表示關切，而認為在此類案件中已有違反律師
8 -委託人保密原則（段落 24⁶）。這種壓力嚴重損害了辯護權，
9 阻礙了律師有效地為正義事業服務。並指出，辯護律師在提
10 供法律協助時，應能暢通無阻並完全保密，以確保辯護權在
11 執行職務時得到充分落實（段落 27⁷）。

12 2、依照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8 點所闡釋之意旨可知，《公
13 政公約》第 17 條所賦予的隱私權保障，縱使係政府機關依法
14 律規定而有干預通訊權利之必要，仍應審視立法是否已詳細具
15 體說明可容許干預的情況，且應確保於每一個案中均符合《公
16 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4 Third party intervention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der Article 36, paragraph 3,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Application No. 28198/15, CommDH (2016) 42, November 22,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rm.coe.int/16806da74c>

5 “On numerous occasions, the Commissioner and his predecessor have stressed the important role lawyers play in serving the cause of justice. The Commissioner’s predecessor has notably recalled that the role of defence lawyers is cruci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6 “In a number of country reports, the Commissioner and his predecessor have expressed concerns about reports of harassment, abusive prosecutions and other forms of pressure on lawyers - including threat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 who have defended sensitive cases, as well as reports of impediments that lawyers had encountered in exercising freely their profession,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accessing penitentiary establishments and meeting their detained clients, violation of the lawyer-client confidentiality principle in such cases, or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access to detainees’ medical and other files.”

7 “The Commissioner is concerned by the reports of harassment and other forms of pressure on lawyers in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Such pressure seriously impairs defence rights and prevents lawyers from effectively serving the cause of justice. It is crucial that defence lawyers can operate without impediments and in full confidentiality when providing legal assistance to their clients.”

1 (1)按，《公政公約》第 17 條明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
2 庭、住宅或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干預，其名譽及信用，亦
3 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干預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
4 護之權利。⁸」等內容。

5 (2)次按，《公政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

6 「(第 1 點)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
7 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干預，……。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
8 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干預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
9 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

10 「(第 4 點)『無理干預』一詞也適用於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權
11 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干預』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
12 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干預。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
13 確保法律所規定的干預都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14 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以及

15 「(第 8 點)甚至在符合《公政公約》的干預方面，有關的
16 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預的明確情況。只有
17 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上才能就使用這種授權
18 干預作出決定。要遵守第十七條，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
19 保障通訊的完整和機密。信件應送達受信人，不得攔截、開
20 啟或拆讀。應禁止監察(不管是否以電子方式)、監聽電話、
21 電報和其他通訊形式、竊聽和記錄談話。……」等內容。

22 (3)由上可知，委員會認為上述通訊權利之保障，不僅只需要避
23 免「非法」的干預，縱使係由政府機關依法律規定而進行者，
24 仍有可能構成「無理」的干預而亦應避免之。

25 (4)承上，若要避免構成「無理」干預並進行符合《公政公約》

⁸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1 意旨之合理干預，除必須在立法中詳細具體說明可容許干預
2 的明確情況，且必須由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
3 上參酌上列容許規範。務求在個別情況中，依法律規定所進
4 行的干預，都已合情合理地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5 以求能在法律上和實際上均能保障通訊的完整和機密。

6 3、綜上所述，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以及第 17 條保障隱私權
7 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意旨，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之間通訊的完整
8 和機密性應受保障。國家縱有干預之原因及必要，應預先以合
9 於《公政公約》意旨的法律規範詳細載明得可容許進行干預的
10 具體情況外，並應於實際執法時，切實地按照法律規定之要件
11 執行，且在每一個個案中，均應審慎地避免所進行之干預行為
12 對辯護人構成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預。

13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
14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就搜索、扣押及監聽之相關規定未
15 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

16 1、《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及第 135 條，就
17 搜索及扣押之相關規定，未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
18 權：

19 (1)查，《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僅定有：「對於**第三人**之
20 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
2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
22 之。」等內容，未審酌當事人及其辯護人之秘密溝通權有特
23 別保障之必要，故其保障程度不能僅視之為通常之「第三人」。
24 顯然，上開規定並未審慎考慮並詳細規範，倘所欲搜索之處
25 所係可能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密溝通權之機敏處所時（如
26 本件所涉及搜索律師事務所），應另以特殊要件為之。

27 (2)次查，同法第 133 條，亦僅定有：「

28 (第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1 (第 2 項)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
2 第三人之財產。

3 (第 3 項)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
4 出或交付。

5 (第 4 項)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
6 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7 (第 5 項)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
8 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9 (第 6 項)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
10 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等內容，同樣並
11 未針對所欲扣押之物可能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密溝通權
12 之機敏物品（如律師事務所保有之案件卷宗）時，應審慎考
13 慮並詳細規範其應滿足的特殊要件。

14 (3)再查，同法第 135 條仍僅定有：

15 「(第 1 項)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
16 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有相當
17 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
18 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
19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20 (第 2 項)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
21 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等內容。本條第 1 項
22 但書針對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通訊內容雖另設有特別規範，
23 惟僅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24 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標準，其中「可認為……
25 之虞」是否已合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以及第 16 號一般性
26 意見所闡釋「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預的明確
27 情況」之標準，已有可疑；此外，以「被告是否逃亡」作為
28 得否干預被告與辯護人間秘密通訊，並扣押被告與辯護人間

1 往來之通訊內容的區別標準，其干預是否有理？又手段是否
2 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顯非屬妥適。

3 2、《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就監聽之相關規定未特別保障
4 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

5 (1)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規定：

6 「(第1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
7 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
8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
9 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一、……(略)。

10 (第2項)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
11 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
12 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
13 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
14 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
15 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
16 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
17 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
18 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
19 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
20 員為適當之指示。

21 (第3項)……(略)。

22 (第4項)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
23 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
24 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
25 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
26 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
27 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第5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
28 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

1 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等內容，但未審酌當人與其辯護人之
2 祕密溝通權，而未排除於監聽範圍或以特別規範為之，顯已
3 違背《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求。若確實因
4 之使調查人員不分個案情節，皆得以一律知悉被告與辯護人
5 之間的通訊內容，則依照 Saodat Khomidova & Bakhrom
6 Khomidov 訴 Tajikistan 案件之標準，確有侵害《公政公約》
7 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保障權利之高度可能。

8 (2)此外，「監聽」常被認為係除了限制人身自由以外對基本權限
9 制、干預最嚴重的強制處分。對辯護人實施監聽，殊難認為
10 不致影響辯護人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而應認為此等措
11 施確已對辯護人構成限制、影響、壓力以及不當的干預。

12 (三)《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
13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之規定，形式上已不符《公政公約》
14 第 17 條、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有關「立法須詳細具體
15 說明容許干預之情況」等要求，實質上亦已構成《公政公約》
16 第 14 條、第 17 條所保障受公平審判權以及隱私權之侵害：

- 17 1. 綜上可知，無論《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18 條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均未就搜索、扣押及監
19 聽之相關規定，特別區分通常之第三人及辯護人之身分及
20 功能差異，僅以「有相當理由可信...」或「必要時得酌量...」
21 等抽象標準為規範之要件，形式上已明顯不符《公政公約》
22 第 17 條、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有關「立法須詳細具
23 體說明容許干預之情況」等要求；又《刑事訴訟法》第 135
24 條第 1 項但書雖定有針對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通訊內容設
25 置特別規範，惟其所定「可認為.....之虞」之要件恐亦難認
26 已合於《公政公約》之上開要求。
- 27 2. 此外，縱使係依照法律所執行之干預，既然不合於前述要件，
28 此一干預除已必然構成《公政公約》第 17 條所稱「無理干

1 預」外，且於所欲搜索之處所係可能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秘
2 密溝通權之機敏處所時、所欲扣押之物可能涉及律師與當
3 事人間秘密溝通權之機敏物品時，以及監聽辯護人而使調
4 查人員得以共聞被告與辯護人之間的通訊內容時，不僅將
5 嚴重侵害《公政公約》第 17 條所保障隱私權、《公政公約》
6 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保障溝通權之外，同時也必然對辯
7 護人構成限制、影響、壓力以及不當干預，而侵害《公政公
8 約》第 14 條所保障受公平審判權。

9 二、《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
10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即就搜索、扣押及監聽之相關規定，未
11 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尚與《聯合國關於律師角
12 色之基本原則》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8 條及《聯合國關於在
13 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原則二「國家
14 責任」第 15 條有間：

15 (一)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
16 特別強調政府應肯認及尊重律師基於專業職務關係與當事人
17 間之所有通訊內容屬於保密事項，並應確保律師在不受不當干
18 預的情況下，履行其專業職能：

19 1、按，《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20 the Role of Lawyers) 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應肯認並尊重律
21 師基於專業職務關係與當事人間之所有通訊內容屬於保密事
22 項⁹。

23 2、次按，《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6 條規定，各國
24 政府應確保律師 (a) 能夠在不受恐嚇、阻礙、騷擾或不當干預
25 的情況下履行其所有專業職能；(b) 能夠在本國和國外自由
26 旅行和諮詢客戶；(c) 不得因根據公認的職業職責、標準和道

⁹ “Governments shall recognize and respect that all communications and consultations between lawyers and their clients within their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are confidential.”

1 德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遭受或受到起訴或行政、經濟或其他制
2 裁的威脅¹⁰。

3 3、律師與當事人**秘密溝通權**，係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故
4 應確保被告在不受國家機關干擾下，能夠無所瞻顧與律師溝通，
5 以尋求律師專業法律協助，更毋庸擔心其與律師溝通之內容將
6 作為對已不利證據，方能**實質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從而，律師
7 於接受當事人委任後，為提供當事人法律專業之協助，需與當
8 事人進行案情討論、資料傳遞、書信往來等資訊交換，方能提
9 供實質有效的法律意見，以盡律師專業職務之職責。前述律師
10 與當事人間所有的交換資訊，乃至於律師研擬後續訴訟策略之
11 業務紀錄等資料，均係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密溝通之核心內容，
12 應屬「保密事項」，皆應受秘密溝通權所保障。

13 4、**倘若司法機關得以對於律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的搜索、扣押及監**
14 **聽，而與對其他一般人實施強制處分之程度無異，可認係對於**
15 **律師履行專業職能造成不當之干預，並危害辯護制度對於犯罪**
16 **嫌疑人訴訟權保障之基本功能。**是國家自不能僅因律師給予當
17 事人指示或協助等理由，使律師遭受無端之制裁與干預，此係
18 違背前述《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22 條、第 16
19 條規定，致使律師與當事人秘密溝通權之保障淪為空談。

20 (二) 又依《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8 條規定，不得
21 因律師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
22 等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反之，依《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
23 統中獲得法律扶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原則二「國家責任」第
24 15 條規定，須提供可信的法律扶助制度：

¹⁰ "Governments shall ensure that lawyers (a) are able to perform all of their professional functions without intimidation, hindrance, harassment or improper interference; (b) are able to travel and to consult with their clients freely both with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abroad; and (c) shall not suffer, or be threatened with, prosecution or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or other sanctions for any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cognized professional duties, standards and ethics."

- 1 1、按，《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8 條規定，不得因
2 律師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
3 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¹¹。
- 4 2、次按，《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扶助機會的原
5 則和準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6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原則二
7 「國家責任」第 15 條，國家應當把提供法律援助視為其義務
8 和責任。為此目的，應當考慮酌情頒佈具體法規和條例，確保
9 有一個方便使用的、有效的、可持續的和可信的法律援助制度
10 ¹²。
- 11 3、此外，《世界司法獨立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12 Independence of Justice)第 3.19 條規定，國家應使律師具
13 備有效達成其專業職能之方式及特權，包括：(a) 律師與委託
14 人間之絕對保密關係。(b) 於國內、外自由行動及提供當事人
15 諮詢之權利；(c) 有自由尋求、接受及並依其專業能力，告知
16 關於其專業職務之資訊及想法之權利¹³。
- 17 4、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為其辯護時，基於執行職務之特性，須為
18 當事人之最佳利益，設身處地提供實質有效之法律協助，並同
19 時對於受任之案件具有保密義務，卻極易因執行職務而被認為
20 等同於當事人，並遭受與當事人相同之指控，甚或是被懷疑有

¹¹ “Lawyers shall not be identified with their clients or their clients' causes as a result of discharging their functions.”

¹² “Princip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ate “States should consider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their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that end, they should consider, where appropriate, enacting specific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and ensure that a comprehensive legal aid system is in place that is accessible, effective, sustainable and credible. States should allocate the necessary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o the legal aid system.”

¹³ “Lawyers shall have all such other facilities and privileges as are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i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including: a) absolut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lawyer-client relationship: b) the right to travel end to consult with their clients freely, both with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abroad; c) the right freely to seek, to receive and,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their profession, to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relating to their professional work.”

1 為當事人隱匿或湮滅罪證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高度可能，致使
2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訊
3 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在未就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有
4 為特別保障之規定下，易使律師事務所無端遭受偵查機關之搜
5 索、扣押、通訊監察，明顯違反《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
6 原則》第 18 條規定，係對於律師履行專業職能造成一定程度
7 之制裁與干預。

8 5、反之，依《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
9 原則和準則》原則二「國家責任」第 15 條及《世界司法獨立
10 宣言》第 3.19 條規定，國家對於律師執行專業職務應積極以
11 立法方式給予其與當事人得以順暢且安心溝通之必要保障，此
12 並非律師身分所獨有之治外法權，而是落實被告行使防禦權及
13 秘密溝通權之重要內涵，不容刻意忽視。

14 (三) 綜上所述，《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15 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就搜索、扣押及監聽之相
16 關規定未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尚與前開《聯
17 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及《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
18 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之規定有間，極易造成
19 律師事務所無端遭受偵查機關之搜索、扣押、通訊監察，嚴重
20 侵害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溝通權，更對於律師履行專業職能
21 造成制裁與干預，應予以宣告違憲。

22 肆、結論

23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5 條及《通訊
24 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未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
25 與《公政公約》所要求應充分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權、隱私權以
26 及實質有效辯護依賴權等意旨有間；且因上述規定關於搜索、扣
27 押及監聽之部分未特別保障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權，與前開
28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及《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

1 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之規定有違，亦侵害律
2 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溝通權；足認，上述規定因未有針對律師與
3 當事人間之秘密溝通權設置特別保障規定，抵觸我國憲法第 16、
4 22 條保障訴訟權、隱私權之意旨，應屬違憲。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具狀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黃旭田

代理人：李易撰律師

李易撰律師

鄭育庭律師



周宇修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